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12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12月25日（T+2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

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即视为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缴款通知。

知。

根据《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6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祖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号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公开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末三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9000、4009
末“5”位数：	27094、27054
末“7”位数：	30201
末“7”位数：	706369、306368、106369、306368、506369、210664、610664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2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8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5元/股。

根据《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发行机制，由于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10,145.64732股，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下发行机制，将本次发行总数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数为4,509,17658股，中签率为0.02217698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12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2020年12月2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一样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

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即视为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3日（T日）结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0年12月22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对象名单（2020年第6号）》内，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的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1	蓝蔚源	蓝蔚源	400
2	杨彬	杨彬	400
3	李黎	李黎	400
4	李黎	李黎	400
5	张安东	张安东	400
6	陆皓	陆皓	400
7	陆皓	陆皓	400
8	黄金成	黄金成	400
9	方天成	方天成	400
10	刘冠军	刘冠军	400
11	深圳前海广量资产管理有限公	无量盈利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
12	魏晓丹	魏晓丹	400
13	刘世强	刘世强	400
14	李黎	李黎	400
15	刘冠军	刘冠军	400
16	刘冠军	刘冠军	400
合计			12,8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陈泽洋	陈泽洋	400
2	周洪桥	周洪桥	400
3	刘英娟	刘英娟	400
4	程宇	程宇	400
5	杨晓松	杨晓松	400
6	孙小波	孙小波	400
7	谢江	谢江	400
合计			2,800

经核查确认，本次发行提供有效报价、应参与网下申购、且具备配售资格的投资者数量为4,122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2,063个。其中，7家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具备配售资格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115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2,066个，有效申购数量为4,806,06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陈泽洋	陈泽洋	400
2	周洪桥	周洪桥	400
3	刘英娟	刘英娟	400
4	程宇	程宇	400
5	杨晓松	杨晓松	400
6	孙小波	孙小波	400
7	谢江	谢江	400
合计			2,800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之一于耀华女士、一致行动人之二温晓雨、一致行动人之三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通知：2020年12月7日于耀华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在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操作中，由于人工操作不当，于耀华女士账户错误卖出公司股票15,320股，卖出成交均价为59.02元/股，成交金额90.42万元。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1、本次操作前的持股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6日于耀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963,415股，占公司总股本598,800,616股的0.83%。

一致行动人温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12,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一致行动人温晓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59,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一致行动人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27,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以上合计持有公司49,363,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4%。

于耀华女士于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6日买入公司股票1,628,664股，交易均价:63.39，交易金额:10324.3712万元。

2、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操作日期	操作数量（股）	操作方向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万元）
于耀华	2020年12月7日	15000	卖出	59.02	1,885.00
于耀华	2020年12月16日	6000	买入	60.89	28,926.00
于耀华	2020年12月17日	5000	卖出	59.08	29,540.00
于耀华	2020年12月17日	5000	卖出	60.88	29,900.00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与于耀华女士核实，于耀华女士发现上述不当操作后，及时主动通知本公司，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理，并出具了本次不当操作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3、本次操作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4日股市收盘，于耀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592,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二、本事项的处理

公司获知上述行为后，及时了解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于耀华女士不当操作公司股份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于耀华女士当日因不当操作卖出公司股票15,320股，卖出均价为59.023元/股；当日买入公司股票348,000股，买入均价为58.265元/股，计算后于耀华女士在当日误操作造成的短线交易净所得收益为：-4,614.32元[计算公式：（卖出均价59.023元/股—买入均价58.265元/股）X15,320股—904.28元（印花税费）—36.22元（过户费）—542.54元（佣金）=-4,614.32元]。于耀华女士愿意根据相关规定，将以上交易收益4,614.32元上缴公司董事会。

三、于耀华女士的致歉及相关声明

1、于耀华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交易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于耀华女士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中谨慎慎慎，并自觉遵守《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短线交易的规定，并在未来股份交易中采取更多的交易差异防控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于耀华女士承诺：本次不当操作产生的收益上缴公司董事会，并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买卖所持公司股票，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同时，将继续履行其他承诺事项。

4、于耀华女士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被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四、其他

公司也以此要求相关人员巩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股份审批情况和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20年12月5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数量及比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均包含本数），预计回购A股股份总数在3000万股—6000万股之间，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2%—0.64%之间。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实施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公司回购资金使用因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8、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A股股份，并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A股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网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截止2020年12月24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2,450,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3.2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3.0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65,665,091元（不包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实施股票回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52,450,023股。截至本公告日，该等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则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动，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1）		本次回购后（2）	
	股份数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59	0.0001%	+62,480,023	0.62	62,487,882	0.62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05,242,742	99.9999%	-62,480,023	0.282,792,719	99.6233%	
1.人民币普通股	7,860,700,742	99.9999%	-62,480,023	7,798,220,719	99.64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411,540,000	14.8000%		1,411,540,000	15.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000,200,201	100.0000%	0	9,000,200,201	100.0000%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六、已回购股份用途安排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9,934,53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4,837,633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回购价格突破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符合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用途安排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9,934,53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4,837,633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回购价格突破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符合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用途安排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9,934,53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4,837,633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回购价格突破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符合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用途安排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9,934,53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4,837,633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回购价格突破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符合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用途安排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9,934,53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4,837,633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回购价格突破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符合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用途安排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9,934,53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4,837,633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回购价格突破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符合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用途安排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9,934,53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4,837,633股）。